

2024年度鹤山市志愿服务工作指导中心部门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鹤山市志愿服务工作指导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鹤山市志愿服务工作指导中心2024年度部门 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鹤山市志愿服务工作指导中心2024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鹤山市志愿服务工作指导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鹤山市志愿服务工作指导中心的主要职责是：（一）承担全市志愿服务的日常工作。参与研究制定全市志愿服务事业发展的规划、计划和措施。（二）负责指导、组织全市志愿服务活动，组织和实施志愿者登记注册、对外交流、队伍建设等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根据三定方案，无内设机构。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单位决算。

第二部分：鹤山市志愿服务工作指导中心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鹤山市志愿服务工作指导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1.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51.8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7.5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7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8.6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1.79	本年支出合计	57	71.7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71.79	总计	60	71.79

注：无。

收入决算表

单位：鹤山市志愿服务工作指导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1.79	71.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84	51.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51.84	51.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50	事业运行	48.84	48.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1	7.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1	7.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1	5.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0	2.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6	3.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6	3.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8	1.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8	1.8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7	8.6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7	8.6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9	4.2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38	4.3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决算表

单位：鹤山市志愿服务工作指导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1.79	68.79	3.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84	48.84	3.00	0.00	0.00	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51.84	48.84	3.00	0.00	0.00	0.00
2012950	事业运行	48.84	48.84	0.00	0.00	0.00	0.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1	7.5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1	7.5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1	5.0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0	2.5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6	3.7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6	3.76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8	1.88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8	1.8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7	8.6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7	8.6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9	4.29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38	4.38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鹤山市志愿服务工作指导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1.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1.84	51.84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51	7.5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76	3.7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67	8.67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1.79	本年支出合计	59	71.79	71.7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71.79	总计	64	71.79	71.79	0.00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鹤山市志愿服务工作指导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71.79	68.79	3.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84	48.84	3.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51.84	48.84	3.00
2012950	事业运行	48.84	48.84	0.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3.00	0.00	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1	7.5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1	7.5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1	5.0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0	2.5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6	3.7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6	3.76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8	1.88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8	1.8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7	8.6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7	8.6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9	4.29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38	4.38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鹤山市志愿服务工作指导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5.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1
30101	基本工资	8.92	30201	办公费	1.63
30102	津贴补贴	4.38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10.4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23
30107	绩效工资	17.72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0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8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8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4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15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4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65.67		公用经费合计	3.11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鹤山市志愿服务工作指导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鹤山市志愿服务工作指导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鹤山市志愿服务工作指导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鹤山市志愿服务工作指导中心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鹤山市志愿服务工作指导中心2024年度总收入71.7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71.7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1.7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24万元，增长1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晋升及支付上年度人员年终剩余部分，导致人员经费支出增加，二是支付上年度活动项目款项，导致本年项目经费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鹤山市志愿服务工作指导中心2024年度总支出71.79万元，其中本年支出71.7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68.7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86万元，增长9.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晋升，二是支付上年度人员年终剩余部分。

2. 项目支出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38万元，增长384.7%。主要变动情况：支付上年度活动项目款项，导致本年项目经费支出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鹤山市志愿服务工作指导中心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71.7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1.7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24万元，增长1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晋升及支付上年度人员年终剩余部分，导致人员经费支出增加，二是支付上年度活动项目款项，导致本年项目经费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鹤山市志愿服务工作指导中心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71.7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1.7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0.42万元，下降0.6%；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项目类支出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鹤山市志愿服务工作指导中心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无“三公”经费支出。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无“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主要用于无公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无公务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主要无公务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2个，共涉及资金7.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31%；组织对2024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4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共组织对“义工管理和活动经费”“志愿嘉许回馈”等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1.“义工管理和活动经费”项目保障有力，管理规范高效，有效支撑了全市志愿服务体系的稳健运行和活动质量的持续提升。建立了完善的义工注册、档案管理、服务时长记录制度，确保了义工信息的准确性和可追溯性，该项目的有效实施。一是打造发动社会力量参与“百千万工程”志愿品牌。凝聚社会各界力量，在共和镇开展鹤山市“百千万工程”冲锋队启动仪式，建立由志愿者、党员干部组成的“百千万工程”冲锋队，超7000人次广泛参与到植绿护绿、人居环境整治、农房风貌提升等工作，推动村居提“颜”增“质”，助力我市“百千万工程”走深走实。二、以“绿美青年林”绣“百千万工程”美丽图景。广泛动员鹤

山团员青年志愿者建设绿美鹤山，开展“入团种棵树”“结婚种棵树”等主题活动，依托团省委“绿美青年林”、江门义工联“江门志愿服务管理系统”等平台，规划并完成认捐认种“志愿林”“青联林”“青企林”“红领巾林”等主题林20片，为“百千万工程”注入绿色动能。2. “志愿嘉许回馈”体系初步建成，激励效果显现，有效提升了志愿者的荣誉感和归属感，但在回馈方式的多样性和社会联动方面仍有提升空间。依据上级指引，建立了以服务时长为基础的星级认证制度，并配套了市级层面的评选表彰机制，形成了精神激励为主、物质激励为辅的嘉许体系。成功链接了部分社会资源，为志愿者提供了如体检优惠、公共交通优惠、观影优惠等基础性回馈，体现了社会对志愿劳动的尊重与肯定。项目在推动政府表彰与社会回馈相结合方面做出了有益尝试，开始引导商家、企业参与到志愿回馈生态中。深化本土志愿品牌建设。开展“青春情暖”、“暖冬行动”春节关怀行动，启动“学雷锋月”“公益志愿文化月”主题活动，开展“千塘万渠”清淤志愿服行动、“全域清洁四大行动”，联办2024年“一元爱心日”义卖义诊活动，弘扬雷锋精神，传递社会正能量，引领文明风尚。深化“筑梦小屋”困境青少年家居改造项目，用实际行动解决困难青少年的“急难愁盼”问题。开展年度江门市志愿服务先进典型评定活动，开展“志愿达人激励计划”活动12期，为近百名鹤山志愿者送上回馈福利，营造“人人参与，人人受益”的志愿服务氛围。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支出精准聚焦于单位主责主业，资金优先

保障了志愿服务体系构建、骨干义工培训、品牌项目培育、信息化平台运维等关键领域，确保了中心战略目标的实现，通过资金的统筹安排，有效支撑了覆盖市、镇（街）、村（居）三级志愿服务网络的运行，实现了资源下沉和对基层活动的有效支撑；保障了全市志愿者注册数量稳步增长，服务队伍结构不断优化，注册志愿者人数及人均服务时长达到预期目标，资金有效用于扶持和推广“文明驿站”等一批具有鹤山特色的志愿服务品牌项目，社会影响力和美誉度不断提升；整体支出的最终成效体现在服务民生、促进和谐的社会效益上，志愿服务活动助力文明城市创建、改善社区民生、帮扶困难群体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获得了服务对象和市民的广泛好评。通过开展满意度调查，公众对中心组织管理的志愿服务活动满意度持续保持在较高水平。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方向：问题：绩效目标的前瞻性和精细化程度有待进一步加强；部分资金的支出效益量化考核难度较大。改进方向：1. 强化绩效导向，进一步科学设定并细化、量化年度绩效指标，加强事前评估和事中监控。2. 深化成本效益分析：探索建立更科学的志愿服务成本效益分析模型，更精准地衡量财政资金的社会回报。3. 推动资源整合：在保障财政资金主渠道作用的同时，更积极地引导和整合社会资源投入，放大财政资金的杠杆效应。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义工管理和活动经费”“志愿嘉许回馈”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7.4万元，执行数1万元，完成预算的13.51%。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在产出目标上：志愿者注册数量、骨干培训场次与人

数、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数量与覆盖面等核心产出指标均达成预定目标。在效益目标上：志愿服务在助力基层社会治理、服务民生需求、传播文明风尚等方面作用显著，服务对象满意度和社会公众评价持续保持在较高水平，品牌项目的社会认知度和影响力稳步提升。管理效能方面：内部管理制度健全，流程规范。在项目经费管理、义工注册培训、嘉许回馈实施等关键环节，均实现了有效控制和高效运转，保障了中心整体职能的充分发挥。可持续影响方面：资金投入有效保障了全市志愿服务体系的稳健运行，促进了队伍的专业化发展和服务的品牌化建设，为事业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经费审批和使用率不达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积极与财政沟通，加大资金投入，服务好志愿工作。二、绩效评价结果：经综合评价，本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为"良好"等级。

“义工管理和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良好。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4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义工在线注册、资格审核、服务记录的全流程管理，履行了高效、规范的管理职能。年度注册志愿者人数稳步增长，管理台账清晰准确。通过项目的有效实施，全市志愿服务活跃度与专业化水平得到提升，在服务民生、促进文明创建等方面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公众满意度高，充分体现了资金使用的最终成效。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经费审批和使用率不达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积极与财政沟通，加大资金投入，服务好志愿工作。

“志愿嘉许回馈”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良好。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万元，执行数为1万元，完成预算的16.67%。以服务时长为

基础的星级认定、年度评优表彰等核心嘉许制度的落地实施，形成了精神激励与物质回馈相结合的基本框架，履行了中心建立激励机制的关键职能；嘉许回馈措施，特别是星级评定等长效激励机制，增强了核心骨干志愿者的成就感和忠诚度，对稳定志愿者队伍、减少人员流失产生了积极作用，志愿者的付出得到了社会的实质性回馈，提升了其社会认同感，促进了志愿服务的可持续发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经费审批和使用率不达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积极与财政沟通，加大资金投入，服务好志愿工作。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